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3**年度报告、财报审计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3**年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3**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3**年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15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2013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2、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2013**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0.07元/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关于《**201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79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5、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钟晋倬先生、杨继才先生、李松华先生、庄建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蔡建民先生、姜国芳先生、颜学海先生。

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2014年3月27日